公開徵求產品合作開發互惠作業須知

一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促進學童品德教育，加強推廣校園誠信理念，公開徵求互惠合作方案，開發製作校園誠信相關衍生產品。

二、提案廠商資格：凡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行號或法人(以下簡稱提案方)皆可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合作內容以email、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，並提送「提案企劃書」，本處審核後可邀請提案方前來說明或協商，協商內容經作成正式紀錄併為提案方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受理提案，本處遇案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，就送件提案方之資格及提案內容進行審核。

五、審核：本處受理提案後，就提案內容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要求補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合作內容不符需求者，本處將敘明原因通知退件。

六、評估項目及標準：以產品設計之實用性、創新性、推廣可行性及合作利益共享方式等為評估項目及標準。

七、評估結果：

(一)評估符合需求之案件由本處通知提案方辦理合作事宜。

(二)評估不符合需求之案件，本處應敘明原因回覆提案方。

八、侵權責任：

(一)提案方於提案時除切結所提資料真實外，並保證其中內容、圖像及創意等，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涉及任何侵權行為，所有責任由提案方自行負責，與本處無關。本處得取消授權、終止契約，並得就所受損害請求賠償。

(二)民眾因使用產品，致有受損害情形者，概由提案方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如有損及本處形象或造成本處損失，本處得取消授權、終止合作關係，並得向提案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合作採「合作互惠」方式，開發製作及生產本處相關衍生產品，審核後符合需求提案方須依本作業須知辦理，如欲將開發產品對外販售，須將回饋方案預先提報本處，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(二)本案如涉及到其他出版或採購事宜，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請方式：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)」，第二科收，請於封面註明「合作開發商品提案申請文件」

聯絡人及電話：第二科 陳小姐，(02)2960-3456 分機7328

電子信箱：ai9115@ntpc.gov.tw